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花小字第95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送達代收人 陳祉玲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翔

被告 劉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花小字第95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5月15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 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陳良璋

通譯 李王崇慎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支付命令主張之欠費係伊女兒之欠費等語為答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之相符之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(姓名：劉淑惠)及所附之被告之身分證影本、欠費明細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被告所辯不足為採，爰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良瑋

06 法 官 沈培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0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7 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陳良瑋